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42號

原告 正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春量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荳律師

被告 陳穗昌

訴訟代理人 李啓煌律師

被告 洪振原

被告 鉅峰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利得償還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；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；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；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；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；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狀送達後，若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，或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原告固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惟訴之追加或變更，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已無從再利用原訴之訴訟程序為言詞辯論，即無從再准為訴之追加或變更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、第261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據原告起訴狀所載，係以被告陳穗昌邀同被告洪振原為

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1、2、3之本票為擔保，被告鉅峰公司則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4、5之支票為被告陳穗昌清償借款之用，因該等票據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所受利益，聲明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386,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30,000元之判決，並依此為辯論。嗣原告雖於109年1月14日以民事聲請追加暨補充狀向本院遞狀，追加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貨款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，及追加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386,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30,000元，然查，該書狀係於109年1月14日經收發室收文，有收狀戳在卷可稽，且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（即109年1月15日上午9時57分）仍未送達於本股及被告，原告於該言詞辯論期日亦未以言詞提出前開追加之請求，此亦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佐稽，是原告之追加，既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，自難謂合法。況原告前揭追加，未得被告同意，與原起訴主張為借款之基礎事實亦非屬同一，倘許其追加，將有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終，亦無符合與民法第255條第1項之規定。從而，原告本件訴之追加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穎慧

附 表：

編號	票據種類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發票日 (到期日)
1	本票	733252	300,000元	陳穗昌	96年1月18日
2	本票	733253	3,755,000元	陳穗昌	96年1月18日
3	本票	157976	3,569,000元	洪振原	95年12月13日
4	支票	UA6580781	685,000元	鉅峰資訊有限公司	95年12月5日
5	支票	UA6580798	1,900,000元	鉅峰資訊有限公司	96年1月20日